**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的初审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登记表一式二份；

2.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式二份；

3.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5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6.身份健康状况证明；

7.一寸照片三张。

申 请

不属于初审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自提交之日起10日内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上报市局决定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在10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依法向申请人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变更申请书；

2.本人身份证、原《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3.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4.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申 请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得变更的情形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自提交之日起10日内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在10日内予以核准审核，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向申请人办理变更手续；不准予变更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流程图**

基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申 请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得变更的情形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自提交之日起10日内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在10日内予以核准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的决定。准予注销的,向申请人办理注销手续；不准予注销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流程图**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变更申请书；

2.同意变更的会议决议；

3..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变更前后的章程、合伙协议；

4.拟变更的法定代表人的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申 请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初审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自提交之日起10日内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在10日内予以核准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的决定。准予注销的,向申请人办理注销手续；不准予注销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流程图**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申 请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得变更的情形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自提交之日起10日内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在10日内予以核准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的决定。准予注销的,向申请人办理注销手续；不准予注销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